

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澎湖縣政府訂定之午餐供膳人員僱用條件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1 名（並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）

3、甄選資格：

- 1、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，且年齡五十五歲以下為佳。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3、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（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等）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肝炎（至少要有 A 型肝炎檢查）、傷寒、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之檢查。
- 4、身家清白，無不良紀錄。
- 5、同意辦理加入勞保。
- 6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- 7、同意簽訂僱用契約。

肆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於上班時間內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，逕洽七美國小辦公室；或澎湖縣教育處佈告欄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與本校佈告欄(<http://www.cmps.phc.edu.tw/>)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第一招: 110.06.23(三)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 止(逾時不受理)。
- 二、第二招: 110.06.24(四)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 止(逾時不受理)。
- 三、第三招: 110.06.25(五)上午 09:00 至中午 12:00 止(逾時不受理)。

※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錄取名單，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報名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七美國小辦公室(總務處)。(TEL：06-9971003 轉 17)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- 1、填具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)。
- 2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加簽名蓋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 2. 進用資格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- 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捌、甄選日程、地點：

- 一、第一招: 110 年 06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01 時 30 分。

二、第二招: 110 年 06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01 時 30 分。

三、第三招: 110 年 06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01 時 30 分。

※下午 01 時 30 分場次

請於下午 01:20 前於本校 2F 總務處完成報到及抽籤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；

下午 01:30 開始口試，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

※下午 02 時 30 分場次

請於下午 02:20 前於本校 2F 總務處完成報到及抽籤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；

下午 02:30 開始口試，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

四、地點：七美國小會議室、午餐廚房。(地址：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 4 鄰 1 號。TEL：06-9971003 轉 17)

玖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口試 40%-(含衛生常識、烹調知識、工作經歷、態度舉止等)。

二、實作 45%-(含午餐廚房設備操作與廚藝實作等)。

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以上 10%。

四、本校學生家長或本校志工 5%。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總分高低錄取，如同分則具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為優先錄取條件，年齡 55 歲以下者列次要錄取條件，總分低於（不含）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佈告欄(<http://www.cmps.phc.edu.tw/>)或澎湖縣教育處佈告欄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。

拾壹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1、公告為錄取者，最遲應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原繳驗之合格証書及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書，親自到七美國小辦公室(總務處)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以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。

2、職前訓練：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29 日共 3 日，每日待遇比照初聘人員(時薪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為定)。

3、聘用期間：

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結束日止(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府教體字第 09200220661 號函及府教體字第 0970801313 號函修正，每學期簽約一次，期滿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)。

4、工作時間：

學生上學日之上午 0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01 時 30 分，期間內必須將工作收拾完畢，廚房清掃乾淨為止，中午 12 時起休息 3

0 分鐘。

5、應聘人員待遇：

初聘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計薪（含自付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），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支薪，固定於隔月月初發放。

6、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7、應聘人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前即離職或期滿未同意重新簽約者，依甄選候用名冊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1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考試得延後舉行。

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3、其他未訂事項依【澎湖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】辦理。

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	
身份證 字號		手機			
最高 學歷		專長			
經 歷		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					
檢附證件		合格	甄選方式	平均分數	實際得分
1.	身份證影本		(A)	(B)	(C=AxB)
2.	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影本		口試 40%		
3.	學歷影本		實作 45%		
3.	經歷影本		證照 10%		
4.	☐ 他校服務離職同意書正本 ☐ 未在他校服務者免附		學生家長或 本校志工 5%		
5.	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		總分		
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	評審人員計分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

（附件二）

七美國民小學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 無法親自

辦理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甄選午餐供膳人員（廚工）甄選報名作
業，茲委託 君代辦。

此致

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廚工編號及姓名	No.____		
甄選項目 (A)	甄選得分 (B)	實際得分 (C=AxB)	
口試 40%			
實作 45%			
証照 10%			
學生家長或本校志工 5%			
總分			
評審人員簽章			

審核人簽章：

甄選評分表

甄選評分表